

漢陽縣志

(送审稿)

卫 生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行政机构	(2)
第二章 预 防	(3)
第一节 公共卫生	(3)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9)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12)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	(16)
第三章 血吸虫病防治	(17)
第一节 防治机构	(18)
第二节 防治措施	(19)
第四章 医 疗	(24)
第一节 医疗单位	(24)
第二节 中西医疗	(29)
第三节 重大医疗活动	(35)
第四节 卫生经费	(37)
第五章 药政药检	(39)
第一节 药品管理机构	(39)
第二节 药品检验	(40)

第六章 妇幼保健.....(41)

第一节 新法接生.....(42)

第二节 妇女保健.....(44)

第三节 儿童保健.....(46)

第七章 节育技术.....(47)

卫 生 篇

概 述

民国时期，县内卫生事业缺乏完善的管理机构。城区卫生设施很少，农村更是缺医少药，以致瘟疫流行。人民生命无有保障。民国二十四年（1935）汉阳城区死于各种疾病的达1,898人；民国二十八年，侏儒镇霍乱流行，全镇居民1,500人，一月左右就病死七、八十人。民国三十四年，天花流行，10岁以下儿童得病很多。滨江一带，血吸虫猖獗，严重摧残人们的健康，夺走人民的生命。

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系统的卫生行政和医疗机构，加强中西医的学习和培训，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逐步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自1949年筹建汉阳县人民政府第一个卫生所和1951年组织联合诊所以来，卫生机构和人员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卫生事业发展迅速。1957年以后，由于极左的影响，加之“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管理上“吃大锅饭”，分配上平均主义，治疗违反科学，使卫生事业受到严重的干扰，发展迟缓。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对各级卫生机构普遍进行整顿，实行管理制度上的改革，加强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从而使卫生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卫生事业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85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单位76个，病床970张，比1951年病床数增加30.31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1,677人，比1950年增加4.8倍。1985年平均每千人口有医务人员3.7人。防病治病，成效显著。本年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所，县药品检验所，县血防站门诊部以及成功、黄陵、沌口血防站，均被评为武汉市卫生系统各部类专业第一名。

第一章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县内没有专门的卫生行政机构，医药卫生均由“民政部门、警察部门派一、二专职人员兼管，但人员时有时缺。”民国二十五年（1936）三月十五日，设立汉阳卫生事务所，有主任兼医师1人、护士1人、助产士3人、护士生2人、事务员1人。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卫生事务所，隶属省卫生处，由该处第二科科长朱义顺兼任所长，办理汉阳市区医疗卫生工作。有所长1人，办事员1人，医师2人，药剂生1人、助产士1人、护士2人、助理护士1人，卫生稽查1人。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兼所长朱义顺辞去兼职，遗缺由该所课长祝和声升任。

1949年7月建立汉阳县人民政府卫生所，1951年改称县卫生院，综理全县卫生行政、卫生业务工作。1952年，县政府将卫生行政管理机构与卫生事业单位分设，成立汉阳县人民政府卫生科。卫生科长由民政科长王鸿福兼任。1953年任命第一任专职科长刘毓斌、副科长杨青林。1970年，卫生、民政两科合并，称“民政卫生科”。1974年，又分设为民政与卫生两局。1985年，卫生局内设有预防保健股、医政股、计划财务股、人事保卫股、秘书股。

第二章 预防

第一节 公共卫生

一 爱国卫生运动

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倡导爱国卫生运动。1951年7月1日，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蔡甸镇建立“卫生防疫委员会”。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争”和“讲究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1952年4月成立“汉阳县防疫委员会”。1958年1月15日，“汉阳防疫委员会”更名为“汉阳县防害灭病委员会”。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委员，有关负责人为委员，共11人组成。

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抽调人员办理日常工作。县以下人民公社组织也建立了相应的委员会和办公室，由卫生院（所）负责日常工作。不久，更名为“汉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直局、区、人民公社以至基层均建立相应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提出“全党动手、全民动手、苦战一冬，除尽八害（蚊、蝇、鼠、雀、钩虫、蛔虫、痢疾、痢疾、疥疮、现症梅毒、破伤风）实现七化（照明沼气化、食堂饮水消毒化、男女公共厕所化、个人防护化、户户毛巾痰盂化、产院化），改变全县卫生面貌，向春节献礼”的口号。这是在高指标影响下一个不切实际的口号，虽未完全落实，但对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和普及，作了宣传、造了声势，对全县卫生环境的改善，取得一些好的效果。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工作无人抓。1975年10月，建立县卫生防疫站。1978年4月15日，又重建“汉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0月26日，成立“汉阳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6月12日成立“汉阳县农村水改工作领导小组。”1985年县卫生防疫站机构扩建，全站设有卫生科、防疫科、地方病科、结核病防治科、检验科、总务科和一个站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业务技术人员43人。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建国以来，由于爱国卫生运动的持续开展，天花、古典型霍乱、鼠疫已经绝迹；痢疾、血吸虫急感、小儿麻痹症等病也基本消灭。

二 环境卫生

1952年，为反对美国侵朝时的细菌战争，全县灭蝇733斤，建厕所33个，废除不卫生厕所56个，饮用消毒水人数273,350人。1956年，在集镇以改良环境，加强饮食行业卫生管理为主，农村以结合积肥为主，搞好环境卫生。这年积肥1,387,995担，新建厕所743个，改良厕所697个，建粪便发酵池106个。60年代和80年代，进一步开展以“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良水井、炉灶、畜圈、厕所、环境）”为中心的环境卫生工作。1982年3月，在开展“全国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发动群众大力治理“脏、乱、差”，出动12,000多人次，搞大突击3次，清除不卫生死角173处，增添卫生设施392件，新建渣窖99个，疏通旧沟1500条，筑路57条，全长24000米。1983年以来，重点抓了水改工作。1985年，全县饮用清洁卫生水93,524人。

三 食品卫生

1960年以来，食品卫生工作主要是抓城乡饮食行业的卫生管理。1980~1982年对饮食从业人员办训练班56期，

培训7, 214人, 对5, 913人作痢疾检查, 发现带菌者56人; 对4, 094人作沙氏菌检, 阳性12人; 对6, 962人作肺结核检查阳性61人; 对2, 613人作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 阳性270人; 对3, 072人作肝功能检查, 阳性25人。

1980年开始对饮食从业人员发放卫生许可证; 对集体行业发放卫生执照。当年发证单位245个, 对违法的两个摊贩及5个单位处理罚款, 共处理罚金770元, 处理变质食品6, 678斤, 销毁变质罐头1, 940斤。

1981年对79个食品单位和150个个体摊贩进行验证发证, 对11个违章单位和个人分别处以停业整顿和罚款, 取缔12家违章冷饮。处理变质食品21, 233斤。1982年验证复证439个单位, 实际发证349个, 复证率为79.5%, 全年处理变质食品35起, 计525, 235斤。

按卫生细菌学指标, 检查食品卫生质量, 1972年到1973年冷饮采样17件均不合格。1974年冷饮采样46件, 合格7件, 合格率仅占15.22%。1973~1982年食品卫生监测情况, 列表如下:

汉阳县1973~1982年食品卫生监测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食 具			冷 饮		副 食		食 油		酱 油		盐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检 样 数	合 格 数	%	%
1973	237	47	19.33	27	2	7.4							
1979				36	2	5.6							
1980	503	288	42.72				45	16	35.56				
1981	238	48	21.49	38	5	13.16				11	7	63.64	
1982	120	14	11.67	59	29	49.15				10	7	70.	
1985	112	33	74.11	79	58	74.42	159	78	49.06	25	14	56	

由于有些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食品中毒事件。1980年7月下旬，侏儒公社余门、老官、马赛、横山等大队，食用孝感地区盐碱厂劣质食盐发生中毒693人。由公安局及县卫生防疫站组织联合调查组，并向该盐碱厂发出罚款通知书，罚款2,000元。1981年10月，消泗公社港洲大队代销劣质盐，经发现后，对库存的劣质盐7,679斤进行封存，并冻结付款。

(四) 学校卫生

建国以后，学校一般都建立保健组织。小学设有保健箱，中学设有医务室，并配备专职校医。从1979年开始，每年对全县中小學生进行一次体格检查。1981年县一中体检学生1,423人，发现近视力低下者505人，砂眼179人，龋齿65人，鼻病334人，咽喉病30人，耳病56人；每生平均占有缺点：男生0.47%、女生0.55%。同年，对12,349名中、小学生进行视力监测，结果如下表：

汉阳县1981年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情况

学 生	受 检 人 数	视 力 低 下 人 数	近 视 率 (%)
小 学	6,923	549	7.93
初 中	3,958	557	14.07
高 中	1,468	414	28.20
合 计	12,349	1,520	12.31

1982年对县一中1,005名学生作体检,检出有缺点者1,091人,占72.49%,缺点中以五官科疾病较多见,这年还对蔡甸中学、蔡甸镇第一小学2,430名学生作脊柱弯曲检查,发现脊弯者590人,并对其中的56人作爱克司光拍片检查。

在体格检查中发现有病的学生,结合家长,采取积极治病措施,同时认真开展学校各项卫生工作,落实预防措施。收到一定效果。

1983年12月,蔡甸一小经武汉市教委、体委、卫生局联合检查验收,评为“体育卫生工作”合格学校。1984年,县教育局拟定《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管理办法》,下半年又会同县卫生局、体委组织一次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全面检查,汉阳县一中、蔡甸二小,三小验收合格,并由市颁发“合格证书”。1985年12月,蔡甸中学也经市、县检查验收,评为合格学校。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一、预防接种

建国前1946~1947年,汉阳卫生事务所曾组织5个预防注射队共10人,开展种痘和霍乱疫苗注射。但其服务对象限于城区机关团体等33个单位。建国后始开展普遍性的预防接种。

〔牛痘〕 1952年为搞好春秋普种牛痘,训练种痘员199人,接种人数达198,329人,占总人口41.5%强,秋

季补种约计56,400人。此后每年接种率均在81.9~93.26%之间。至1982年,天花已经绝迹,终止种痘工作。

〔麻疹疫苗〕 1970年开始使用麻疹病毒活疫苗。当年应种人数为30,000人,已种23,468人,接种率为78.2%。以后每年进行接种,使麻疹发病基本得到控制。

〔百、白、破三联苗〕 1970年开始使用百(百日咳)、白(白喉)、破(破伤风)三联菌苗,应种对象20,000人,已种17,991人,接种率为89.9%,以后每年的接种率在90%以上。

〔流脑菌苗〕 1973年,开始流脑菌体菌苗接种,当年接种人数21,953人。1974、1975、1978、1979年累计接种237,067人,接种率94%。以后未进行接种。

〔小儿麻痹糖丸〕 小儿麻痹糖丸接种工作,始于1963年,当年接种4,121人。1964年接种4,460人。1966年为7,915人。70年代开始大规模接种。1970年应种440,000人,实种37,817人,接种率为94.5%。以后每年接种率在93.1~98%之间。

〔乙型脑炎疫苗〕 1973年接种21,953人;1974年应种40,000人,已种39,135人,接种率为97.8%。以后各年接种率在79.1~98.25%之间。

〔霍乱菌苗〕 1952年全县注射霍乱、痢疾、伤寒、付伤寒混合疫苗、白喉疫苗注射等已达104,233人。以后各年均有霍乱菌苗接种。直至1980年有关部门认为菌苗预防效价不高,而停止接种工作。

〔伤寒、付伤寒菌苗〕 1953年接种56,408人。以后各年均有接种,至1970年为止。

〔狂犬疫苗〕 接种对象为被狗咬伤者。1979~1984年被狗咬伤者基本都接种了狂犬疫苗。1979年被狗咬伤207人,接种疫苗139人,疫苗保护指数为8.75;保护率为88%。1981年前使用羊脑疫苗。1981年后使用人用组织培养疫苗。

二、消灭病媒昆虫

〔灭蝇〕 1981年在蔡甸镇进行过对蝇种及密度调查。3月份有蝇出现,5~7月日平均密度为40.83~48.21只/m²之间,8月达最高峰,日平均密度为119.31只/m²,以后逐渐下降,10月密度较小为9.16只/m²。

灭蝇、灭蛆、灭成蝇、防蝇在群众中一般都有行动。为了有效地杀灭成蝇,1982年推广“呋喃丹”灭蝇,收到一定效果。

〔灭蚊〕 1979年统计,消灭蚊虫孳生地疏通沟渠5700米,填平污水坑800立方米,烟熏灭蚊用药39,000斤。

(灭鼠) 1973年在洪北垸官桥公社指挥部调查,黑线姬鼠占61%,沟鼠占27%,黄胸鼠占4%,田鼠占8%。1980年调查,索河公社以黄胸鼠最多,占80.59%;军山公社以黄胸鼠、黑线姬为较多,各占31.34%;张湾公社以小家鼠、黄胸鼠,分别占41.3%、50%,室内密度为6.55%,室外密度为4.44%。

运用各种灭鼠工具和药物毒杀。1952年开始灭鼠9,806只,以后坚持年年灭鼠。1981年灭鼠97,000只,到1984年增至830,000只。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一、麻疯

本县很早有机病流行,1983年由英国伦敦麻疯救济会捐款,傅乐仁医师经办建孝感乐仁医院。1894~1950年曾收容过汉阳县的麻疯病人。1928年《鄂游记》中记述:“在汉阳之归元寺,有晚期之麻疯人”。

1960年3月,派梁其鸿建县麻疯病防治组,隶属汉阳县地方病防治站领导。同时在侏儒镇的龙泉庵建立麻疯村,开始收治病人。当时参加麻疯村工作的人员共有6人。为作好隔离和减少传染,1964年由龙泉庵迁至人烟较少的李集区爱联公社梯子山。由县

政府批准征用土地157亩作院基地，新建房屋2,900 m²，
原名麻疯村，后改为西湖医院。1985年，全院有工作人员6人。

1960年对全县公社（镇、农场）进行麻疯病普查，发现
42个单位有散在病人，全县生产队2,349个，其中有病麻疯病
患者队152个，共查出病人159人，患病率为0.38%。1
980年6月1 ~ 30日在全县开展了麻疯病大普查。全县
总人口422,595人，应检378,505人，普查率为96.78%，
通过历年普查，确定我县1985年当年历史累计患病
人数为347人。为麻疯病中流行区。1968~1984年16
年间，反复调查，患病率均在0.5%以下，稳定在中流行区范围
内。

对麻疯病人实行长期住院治疗，户口迁入医院，治疗、生活费
用均由国家卫生经费和社会救济费中开支。到1985年，累计病
人347人中，已治愈193人，除死亡106人，外迁40人外，
年底尚有现症病人8人。

二、丝虫病

沌口与军山两公社为本县丝虫病流行区。1958年调查，有
患者1,523人，此后连年均进行反复查治。1959年调查，
两社总人数40,181人，应检35,250人，实检29,450
人，实检率为83.55%，微丝幼阳性46人，阳性率为

0.16%，体征病人1,061人(淋巴管炎443人，象皮肿618人)，患病总人数为1,107人，流行率为3.75%。

1978年调查，发现微丝幼9人，阳性率为0.03%，体征病人732人(淋巴管炎520人，象皮肿212人)，患病人数为741人，流行率为2.76%。经过20多年连续防治，疫情彻底好转。1981年9月5日，黄石市卫生防疫站9人受湖北省卫生局委托组成省丝虫病考核小组来汉阳县，对沌口、军山两公社进行为期3天的考核工作。抽查口庆、向阳、红光、枫林、长山、龙湖等6个大队，总人口88,231人，应检7,423人，实检7,333人，实检率为98.35%。采血片144,666张，发现阳性7人，全部为马来丝虫，阳性率为0.12%。考核小组以30%比例抽查血片4,410张，镜检结果一致。考核小组宣布：根据中央卫生部(1979)卫防局118号文件规定，汉阳县基本消灭丝虫病。

三、钩虫病

1979年每个公社抽查1~2个大队，蔡甸镇的4个大队，进行钩虫病普查，应检111,940人，实检83,108人，实检率占74.24%，阳性3,739人，阳性率为4.5%，对其中3114例进行治疗，治愈率达83.23%。

四、疟疾